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6號

聲 請 人 吳孟煊(原名：吳佳珍)

代 理 人 陳雅貞律師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自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規定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惟調解不成立。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聲請更生等語。
- 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債條例第3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聲請人前於民國113年1月1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，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，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9號（該案卷下稱調卷）受理，於113年2月19日調解不成立，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更生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。

(二)關於聲請人清償能力部分

- 1.聲請人於110年度至111年度申報所得各為393,590元、395,295元，112年度無申報所得，有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山人壽）未到期保費1,178元（前於111年12月5日領取醫療保險金24,000元）。
- 2.又聲請人於108年10月1日至7月28日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111年1月至7月申報所得為341,200元，111年8月15日至22日於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，收入6,000元，111年9月12日於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任職1日，實領收入816元，111年9月19日至10月17日於堅統有限公司任職，實領收入27,610元，111年10月24日至26日於奕銓有限公司任職，實領收入1,571元，111年11月1日至2日於葦鑫有限公司任職，實領收入1,193元，111年11月1日起於卡斯光電實業社任職，111年11月至12月每月收入25,250元，112年每月收入26,400元，113年每月收入27,470元，另於111年12月至112年5月於詩涵俊翔商行兼職，實領收入共129,684元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。
- 3.上開各情，有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調卷第41-43頁）、111年度至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（更卷第103-107、293-295頁）、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（調卷第11-15頁）、債權人清冊（更卷第177-178頁）、戶籍謄本（調卷第23頁）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調卷第49-51頁）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（更卷第363-367頁）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（調卷第25-29頁）、信用報告（調卷第31-40頁）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函（更卷第141-147頁）、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函（更卷第135頁）、租金補助查詢表（更卷第73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（更卷第14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19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（更卷第137頁）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函（更卷第133頁）、健保投保資料（更卷第181

頁)、存簿暨交易明細(更卷第183-195、221-237、373-393)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(更卷第463頁)、台灣國際航電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79-83頁)、健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75頁)、萬達科技顧問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121頁)、堅統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77頁)、奕銓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129-131頁)、華鑫有限公司陳報狀(更卷第125-127頁)、詩涵俊翔商行陳報狀(更卷第139頁)、薪資單(更卷第203-219、433-435頁)、收入切結書(更卷第197-199頁)、在職證明書(調卷第59頁、更卷第201頁)、聲請人113年4月25日陳報狀(更卷第171-175頁)、南山人壽函(更卷第163-169頁)等附卷可證。

4.經考量聲請人上述工作、收入情況，爰以其於113年每月收入27,47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。

(三)關於聲請人必要生活費用部分，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13,499元(無房屋租金，調卷第11-15頁)乙情。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.2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,419元，1.2倍即17,303元。又聲請人陳稱原與母親、長子於桃園租屋同住，111年9月起搬至高雄市林園區與男友同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故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時，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，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大約為24.36%)。依此計算結果，聲請人每月之必要生活費應以13,088元為準【計算式： $17,303 \times (1 - 24.36\%) = 13,088$ 】，逾此範圍難認必要。

(四)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，聲請人稱除111年8月至11月外，其餘每月須負擔長子游○昱、母親乙○○之扶養費，每月各8,000元、4,000元(調卷第11-15頁、更卷第171-175頁)。經查：

1.聲請人與前配偶游○淋育有長子游○昱(101年1月生)、次子游○鎰(108年1月生)，有戶籍謄本(調卷第61、69

頁)可稽。游○昱就讀國小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前於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，未領取補助，而聲請人與游○淋離婚時原經公證約定由聲請人負擔游○昱、游○鑽扶養費共10,000元，然因其無力負擔，游○昱乃由其單獨扶養，游○鑽則由游○淋單獨扶養等情，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更卷第93-99頁)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更卷第301-303頁)、學費收據(更卷第241-247頁)、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函(更卷第141-147頁)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(更卷第151-161頁)、離婚協議書(調卷第71-75頁)可憑。聲請人所育之子女既未成年，名下復無財產，客觀上堪認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又按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，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，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。本院審酌游○昱於桃園居住，無房屋費用支出，爰自其必要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屋支出所佔比例(約24.36%，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不含房屋支出之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4,502元)，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出扶養費8,000元，尚屬合理，應予採計。

2. 母親乙○○係48年生，與95年5月12日已歿之配偶即聲請人父親吳國雄育有含聲請人在內之4名子女，有戶籍謄本(調卷第61頁)、家族系統表(更卷第239頁)為憑。乙○○無業，110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，名下無財產，自112年10月起每月領取租金補助4,000元，113年4月起每月領取勞保老年年金5,899元，前於111年10月19日領取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給付51,301元，112年4月領取全民共享普發現金6,000元等情，此有所得資料清單及財產歸屬資料清單(調卷第63-67頁)、11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(更卷第309-311頁)、健保投保資料(更卷第313-316頁)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(更卷第179-180頁)、存簿(更卷第399-419頁)、帳戶存入款項說明(更卷第437-459頁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函(更卷第317-319頁)、桃園市政府

住宅發展處函（更卷第135頁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（更卷第149頁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（更卷第119、429頁）附卷可參。足認乙○○年事已高，並無謀生能力，應難以維持自己生活，有受子女扶養之權利。又乙○○與聲請人長子、胞姊一同租屋居住，每月租金9,000元，有租賃契約書（更卷第249-265頁）可參，以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,977元之1.2倍即19,172元，扣除每月領取之租金補助、勞保老年年金後，由聲請人與其餘3名扶養義務人共同負擔，聲請人應負擔2,318元【計算式： $(19,172 - 4,000 - 5,899) \div 4 = 2,318$ 】，逾此範圍，難認可採。

(五)承上，聲請人目前每月收入27,470元，扣除個人必要支出13,088元、子女扶養費8,000元、母親扶養費2,318元後，剩餘4,064元，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約1,471,499元（調卷第91-105頁），扣除南山人壽未到期保費後，以每月所餘逐年清償，至少須約30年【計算式： $(1,471,499 - 1,178) \div 4,064 \div 12 \div 30$ 】始能清償完畢，應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。此外，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且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。則聲請人聲請更生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。

四、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黃翔彬